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执法

自治区民宗委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2019年,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组织完成16个少数民族语言保护项目。

近段以来,自治区民宗委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职,迅速行动,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加大《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

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将《条例》整改和贯彻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委年度重点工作来抓,推动纳入2020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绩效考评体系。结合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和2020年全区民宗委主任会议等,组织学习《条例》等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研究部署《条例》贯彻落实等工作。通过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形式,利用《广西民族报》《三月三》杂志以及该委门户网站、广西民族报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条例》等民族语文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民宗委系统干部对民族语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知法懂法、遵法守法能力。

抓好民族语文社会使用工作

持续推进河池市东兰县武篆镇和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墟塘村双语和谐乡村建设工作,支持武篆镇、墟塘村分别举办纪念百色起义90周年双语和谐山歌展演、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问答、民汉双语学习培训、志愿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以及“弘扬壮汉双语和谐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0年元旦系列活动、2020年春节文艺汇演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活动。组织完成对武篆镇2017-2019年民汉双语和谐建设工作的检查验收。经调研推荐和国家民委遴选,百色市田林县利周瑶族乡、河池市东兰县武篆镇入选“全国双语学习特色小镇(实践基地)”,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支持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华中路社区以及百色市那坡县和德保县都安乡分别开展双语和谐社区建设、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工作和全国边境民族地区双语科普试点工作。指导支持广西民族大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玉林师范学院开展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使用民汉双语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广西民族

报社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推送近百条由文艺工作者、民语爱好者用壮语、苗语、瑶语、侗语等民族语言创作的山歌、快板、歌曲、顺口溜等,宣传防控政策法规、防疫知识,广西民族出版社推出壮文版《科学防护,战“疫”必胜》和“疫情防控儿童条漫”,引导群众科学防疫。

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工作

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协助翻译、审定崇左、来宾、贵港等10个市及中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的印章、牌匾名称约1600个(条),以及全区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等重大活动的会标、宣传标语共500多条,推进《壮文入门》《壮文使用规范手册》出版工作,编审《壮文词句结构》,策划编纂《壮汉专名词典》、少数民族语言资源丛书。广西民族报社、广西三月三杂志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分别编辑出版《广西民族报》《三月三》等报刊壮文版以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壮文读物。与广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办年度“壮语广播学校”教学节目365讲,指导相关县(区、市)开播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支持有关单位译配靖西壮语故事片《战狼2》、都安壮语故事片《山变三变》等多部少数民族语电影,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进行放映。指导支持举办2020年中国(广西)壮语春节联欢晚会,应邀出席晚会的委领导用壮语致辞,晚会全程使用壮语主持和演出,并通过央视新闻、人民日报、新华社等200多家媒体以及广西民族报等50多家公众号平台进行全媒体联动大直播,在线点击量达1.2亿人次。

加强民族语文工作研究和保护工作

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测试管理规定(试行)》《壮语水平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范性文件。组织各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开展机构改革后广西民族语文工作机构归属及民族语文专业人才情况调研,为推动理顺全区民族语文工作机构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支持相关高校开展广西语言地图集资料搜集整理工作。指导广西民族大学、贺州学院建设语言博物馆,

调研、支持来宾市博物馆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题展览。组织壮语文专家审定第三批壮文规范词语288条,在《广西日报》等媒体上公开发布并推荐使用,形成了每年发布一次的壮语文新词语审定发布机制。广西民族语文研究中心组织完成2019年16个少数民族语言保护项目。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中心继续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与古籍复制工作,举办“八桂遗珍 秘典重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成果展”。

加强民族语文人才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条例》以及国家民委等六部委局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工作的意见和我区实施方案等文件,举办“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及其实践”专题讲座、广西少数民族语言调查语料整理培训班、壮汉双语培训班,选派年轻干部赴京参与2020年全国“两会”文件壮文翻译工作。推动广西壮文学校升格提质,筹设广西民族职业学院。协助教育部门稳妥推进壮汉双语教育工作。会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区8个设区市35个县(市、区)的1个中级法院、39个基层法院开展壮汉双语法官评定工作,共评定266名壮汉双语法官。支持广西民族出版社、广西民族报社、广西三月三杂志社等直属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培训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记者和作家。

加大《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督查力度

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重点加强对法定单位印章牌匾、重要会议会标、重要活动标语条幅等规范使用壮汉两种文字的督查指导。同时组织人员深入南宁、柳州、百色、河池、玉林等市、县(市、区)调研《条例》宣传贯彻等民族语文工作,协调指导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南宁、贺州、崇左等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也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壮文规范使用检查督查活动。

(姚恩明 张海英 莫柳桂)

服务群众 传承文化

隆安壮语“三进”活动显成效

近年来,隆安县通过开展壮语进学校、壮语进电影、壮语进公共活动和公共服务机构等“三进”活动,更好地服务群众,使壮语得到传承和推广。

壮语进学校,壮语学习从娃娃抓起。一是在学校大力推广壮汉双语教学。在隆安县民族中学、那桐镇那门小学等6所学校开展壮汉双语实验教学,现在6所学校共有3048名学生接受壮汉双语教学。二是大力培养和配备壮语教师。多年来,隆安县有规划地培养壮语教师,储备壮语人才,大力选派学生定向到高校就读壮语专业,比如2014年选派3名学生定向到高校就读壮语专业,这3名学生现已毕业并分配到隆安县各壮汉双语实验学校任教。目前隆安县配备壮语教师20人,确保了壮语教学的顺利开展。三是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壮汉双语学校以每周开设两节壮语课为标

准进行壮语授课,每个学期都根据各校实际开展一两个教研活动,比如开展壮汉双语课堂操作比赛、壮汉双语论文教案比赛、壮汉双语讲故事比赛等。

通过强化壮语教育,学校的壮语教育效果显著提升,在2018年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第三届全区小学生壮语标准语才艺表演比赛中,隆安县那门小学荣获二等奖。

壮语进广播影视,壮语节目影响广泛深远。一是壮语进电视。在隆安电视台开播了《隆安壮语新闻》电视栏目,该栏目很受隆安县群众欢迎,收视率高,覆盖了全县85%以上的群众。二是壮语进广播。全县11个乡镇118个行政村都建有广播站,安装农村有线广播,形成了有线、无线、调频相结合的广播网络,各广播站都配备有壮语播音员,通过在广播站用壮语播报隆安新闻、天气预报等内容,提升广播

的宣传效果。三是壮语进电影。加强壮语电影的译制和播放,2018年以来,隆安县共用壮语译制电影20部,共放映壮语电影850多场,受益观众达13.6万人次。

壮语进公共活动和公共服务领域,既便民,又扩大了壮语的影响力。一是利用节庆活动扩大壮语的影响力。在“三月三”山歌节、“四月八”农具节、端午节龙舟比赛、“六月六”稻神节、“那文化”旅游节等地方传统节日中,表演者用原汁原味的壮语进行演唱和演绎,主持人用壮汉双语进行解说、点评,使活动更接地气。二是在公共服务领域使用壮语。针对有的群众只懂壮语、不太听得懂普通话的情况,隆安县加大壮语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从而更好地服务群众——在乡镇的基层司法所,调解员根据调解对象需求灵活使用当地壮语方言;县公安局大力开展“一村一



▲隆安壮族排歌培训活动现场。

警”,每村都配有1名熟悉壮语的协警,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壮语审理案件等。

(苏梅周)